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1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议案

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,827.35 万股，同时与之配套的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